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紀柏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8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紀柏全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4時39分許，在臺北市北投
區大興街與北投路路口，因細故與張允裕發生不快，即基於
傷害犯意，徒手攻擊張允裕之臉部，致張允裕受有鼻部出血
之傷害。

二、案經張允裕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
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意」，其立法意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
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

01 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
02 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
03 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
04 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
05 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
07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
08 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
10 為證據之同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33號、94年度台
11 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
12 證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均稱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13 卷第至頁），上訴人即被告紀柏全（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
14 中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審酌該證據作
15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
16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
17 證據能力。

18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19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俱
20 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張允裕（下稱告訴
23 人）因細故發生不快，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
24 天伊是單方面受到告訴人攻擊，伊並沒有攻擊告訴人，告訴
25 人所受的傷不是伊造成的，且告訴人也沒提出驗傷單云云。
26 經查：

27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細故發生不快等情，業據被
28 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認不諱（見原審卷第25頁），復經告
29 訴人於偵查中及原審時證述綦詳（見他字第4291號卷第99至
30 101頁、原審卷第68頁），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檢察
31 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他字第4291號卷第39至43頁、第

10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均證稱：112年6月27日下午伊騎機車在大興街捷運下方停等紅燈，被告就在旁邊用腳踢伊，伊就踢回去，後來他就用拳頭往伊的臉、鼻子打，一拳打過來打中伊，力道很大，伊被打後就流鼻血，伊當天有去北投分局，有個女警說伊流鼻血了，拿衛生紙給伊，當時有3個警員坐在那邊叫伊去驗傷，伊想說先拍個照，就在北投分局拍了受傷的照片，本來想要作筆錄，但員警跟伊說要先去驗傷，剛好我要上班跑外送，所以就沒有去了等語（見他字第4291號卷第28頁、第99至101頁、原審卷第68至70、72頁），經核與其所提出當日下午4時41分、44分在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拍攝之鼻部出血照片相符（見他字第4291號卷第7頁、第9頁），而告訴人自警詢、偵查中至原審審理時所述一致，並與其所提出之鼻部出血照片相符，且該照片係於事發2分鐘、5分鐘後在北投分局拍攝，可知告訴人所述為可信，足認被告確有出拳毆打告訴人臉部，致告訴人受有鼻部出血之傷害。被告辯稱未出手攻擊告訴人及告訴人所受傷害非其所致云云，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被告固又辯稱：告訴人未提出診斷證明書云云。惟受傷之證明本不以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限，客觀上足以證明受傷之證據均足當之。既告訴人已提出其於事發後在北投分局拍攝之鼻部出血照片，已可認告訴人確受有上開傷害，是被告徒以告訴人未提出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即否認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顯不足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定被告前揭犯行，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明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糾紛，竟不思妥善處理、溝通，率然使用暴力之方式相對，並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
02 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為外送員，月收入約6萬元之家庭及經
03 濟狀況（見原審卷第77頁），及本件係告訴人及被告2人互
04 毆之狀況、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
05 勢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認事用法尚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
07 略以：原審所引用的監視器畫面，其中畫面內容完全無告訴
08 人所指訴被告攻擊告訴人的畫面，告訴人所提供受傷照片時
09 間與其所述內容完全不一致，並無法提供有去警局報案事實
10 的人證或事證，僅以告訴人供稱員警告訴其需要驗傷，如真
11 有受傷流血，員警何需告訴人先驗傷後備案，臺灣士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723號不起訴處分書中告訴人
13 有提供診斷證明書，本案告訴人卻以上班外送為由無法去醫
14 院驗傷，實屬邏輯不通，本案無法僅以告訴人提供照片證明
15 被告有攻擊告訴人云云。惟查：告訴人自警詢、偵查中至原
16 審審理時所述一致，並與其所提出之鼻部出血照片相符，且
17 該照片係於事發2分鐘、5分鐘後在北投分局拍攝，可知告訴
18 人所述為可信，足認被告確有出拳毆打告訴人臉部，致告訴
19 人受有鼻部出血之傷害，縱無診斷書證明告訴人所受傷害，
20 亦不違情，已詳述如前，至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112年度偵字第26723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是否有提供診
22 斷證明，均不影響本案認定告訴人受有鼻部出血傷害之事
23 實。被告上訴意旨，要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
24 成之事項，反覆爭執，或置原判決前開論述於不顧，任意指
25 摘，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30 法官 商啟泰

31 法官 許文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蘇柏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